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966號

原告 李奧整合執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韋賦

被告 奧創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少宜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活動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間委託原告執行手機App遊戲「王者之戰」公會會長推廣案(下稱系爭推廣案)，於106年4月間合作屆滿，活動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6,100元，經兩造多次協商，兩造議定以40萬元為系爭推廣案活動總金額，被告於106年12月間給付原告20萬元後，迄今仍未支付原告活動餘款20萬元，為此依原活動總金額496,100元，扣除被告於106年12月間已付金額20萬元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推廣案活動款296,1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100元。

二、被告則以：手機遊戲「王者之戰」乃訴外人香港火鳥遊戲有限公司(下稱火鳥公司)製作、發行，原告之負責人李韋賦與詹承偉曾參加同一商會而認識，經由詹承偉之介紹，火鳥公司負責人李建和來台與李韋賦洽談，因原告為業績保證，火鳥公司遂同意由原告執行系爭推廣案，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火鳥公司間，但因原告未如期達成先前保證之業績，且原告之報價不斷調整或任意更換模特兒等，造成火鳥公司反

彈，詹承偉夾在原告與火鳥公司間非常為難，詹承偉基於情誼與李韋賦討論未經簽署之協議書方案，詹承偉本意為協助溝通原告與火鳥公司，待協調火鳥公司成功，再簽署協議書，但火鳥公司僅願維持原先立場給付原告28萬元，不接受詹承偉之協調，故未簽署協議書，原告也沒有在協議書上用印或寄予詹承偉。詹承偉已協助火鳥公司代付原告28萬元，原告所述不實。被告從未製作、發行手機遊戲「王者之戰」，更未曾交由原告執行系爭推廣案，被告並非系爭推廣案之委託人或定作人，自不負有給付系爭推廣案活動費用或報酬之契約義務。詹承偉僅係原告與火鳥公司間之中間介紹人，詹承偉並非被告之代表人，被告也沒有授權詹承偉，協議書與被告無關，被告也沒有在協議書上用印，對被告沒有任何拘束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証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証，以証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証，或其所舉証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依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再按民法上所謂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1號判決參照)，客觀上須有顯現出來之表示行為，主觀上則須有要使表示出來之內容發生法律效力之意思。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2月間委託原告執行系爭推廣案，於106年4月間合作屆滿，活動總金額496,100元，經兩

01 造協商議定以40萬元為系爭推廣案活動總金額，被告於106
02 年12月間給付原告20萬元，尚應給付原告活動款296,100元
03 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自應由主張兩造
04 間成立契約關係、原告對被告有296,100元債權之原告，負
05 舉證責任。惟查，原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
06 院卷第15至23頁)，僅係李韋賦與詹承偉間之對話內容，且
07 對話內容中並無關於被告委任或交由原告承攬系爭推廣案工
08 作、或承諾承攬報酬為496,100元或40萬元之意思表示，自
09 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另原告提出之
10 王者之戰貼文分析(見本院卷第29至105頁)，內容均未提及
11 被告，顯不能證明兩造間有成立契約。又原告提出之詹承偉
12 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3頁)，係詹承偉於106年12月18日以
13 電子郵件將協議書寄給李韋賦，並非被告所寄；而原告提出
14 之王者之戰行銷活動款項協議書，又無任何人之簽名或印文
15 (見本院卷第25頁)，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達成該協議書所
16 載以40萬元結清「王者之戰」網紅行銷活動一切款項之合
17 意，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被告曾授與詹承偉代理權，亦
18 未就兩造間於何時、如何訂立系爭推廣案何內容之契約之意
19 思表示，且意思表示一致等節，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原
20 告上開主張，無足憑取，自難認兩造就系爭推廣案有成立契
21 約。再參以原告於106年9月4日寄給詹承偉等人之電子郵件
22 中表示：「…請香港四方集團提供公司抬頭以及統編，還有
23 發票該寄出的地址給我們…」等語，又原告於106年10月4日
24 寄給詹承偉之電子郵件中表示：「我這邊遲遲未收到香港端
25 的回應，…所以我會直接委託律師對四方集團提出告訴，如
26 果李建和先生…」等語(見本院卷第225至227頁)，亦可知就
27 系爭推廣案與原告成立契約者並非被告，依債之相對性原
28 則，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推廣案費用或報酬。是
2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推廣案活動款296,100元，洵屬無
30 據，不應准許。

3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推廣案活動款296,100元，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英芬